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545
16 April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印
度、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特別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其中確定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鑒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A/AC.109/287,

對於迄今所採之措施均未能解決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深感嚴重關切,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充分遵行,亦復深感嚴重關切,

鑒悉尤以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背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不僅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之規定,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進行通商且於事實上對該政權給予積極協助,使能拒抗安全理事會所決定措施之效力,

確認聯合國政府負有首要責任,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

利，

強調聯合王國政府須負南羅德西亞現有之情勢及因此而起之後果之責任，

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最近處決政治犯，認為此舉違背法律，且加深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重申其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鬥爭係屬適法，

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將南羅德西亞政治犯處決；

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經濟及其他關係；

三、促請所有國家依照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執行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

四、譴責葡萄牙及南非政府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提供協助；

五、議決：倘南非及葡萄牙政府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當即依照憲章之有關規定，對該兩政府採取堅決有效之行動；

六、敦促所有國家對南羅德西亞之民族解放運動予以道義及物質援助，使其得臻自由與獨立；

七、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從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救平南羅德西亞之叛變，並使其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八、促請各會員國，特別是依據憲章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執行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之措施；

九、請所有國家將其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

一〇、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一、決定將本項目留在理事會議程，並於三十日內開會檢討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 - - - -